**关于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规范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工作和听证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，更好保护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司法部研究起草了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　　1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项下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中的“通知公告”栏目查看。

　　2.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sfbfyj317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行政复议听取意见和听证工作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3.通过信函方式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3号（司法部复议应诉局），邮编100035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行政复议听取意见和听证工作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。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[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23007_01.pdf)

2.[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23007_02.pdf)

信息来源：

<http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tzwj/202311/t20231121_490027.html>